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四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爰將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配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將「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改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相關用語，以維持法規用語一致性。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合併設立。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設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為維持制度一致性，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認定之訓練醫院，其認定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效期延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